

证券代码：834020

证券简称：东霖食品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收到民事裁定书的日期：2018年12月1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2月1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于文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书军，辽宁信敏功律师事务所、王丽，辽宁信敏功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人 1：

姓名或名称：沈琳：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人 2：

姓名或名称：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沈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人 3：

姓名或名称：大连中鼎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9月15日，原告与被告沈琳、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鼎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7年第0915001号《借款担保合同》，约定被告沈琳向原告借款人民币9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2017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14日，年利率24%，被告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鼎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借款期满后，三被告均未偿还上述借款本息。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沈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900万元及利息（自2017年9月15日起至还清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

2、判令被告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诉讼请求的借款本息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3、判令被告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鼎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诉讼请求被告沈琳应偿还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年12月13日大连沙河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8）辽0204民初7991号），裁定结果如下：

一、冻结被申请人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916万元或查封其等值财产。（查封账号分别为开户名：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州支行 账号：34372001040030858、34372014040001308；开户行：平安银行大连金州支行 账号：11009469972503；开户行：交通银行大连普兰店支行 账号：212060150018010092472；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大连石河支行 账号：381001040004803；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普兰店支行 账号：

3400201909114127553；账号 3400201919300108177），以上账户合计冻结金额为 17,449,333 元。

二、如上述账户冻结余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冻结沈琳和大连中鼎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银行存款（沈琳的开户行为农业银行大连石河支行 账号：6228480568026564571）。

案件受理费 5000 元，由申请人负担。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正积极与原告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沈琳进行沟通协商，督促沈琳尽快解决与原告的上述涉诉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若沈琳无法解决涉诉事项，公司银行账户被继续冻结，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若沈琳无法解决涉诉事项，公司银行账户被继续冻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因本次诉讼涉及的为其实际控制人之一沈琳借款提供的担保未依法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涉嫌违规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沈琳已出具承诺，将尽快解决涉诉事项，并全额补偿公司因本次诉讼可能受到的损失。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裁定书（（2018）辽 0204 民初 7991 号）
- 2、公司实际控制人沈琳出具的《承诺》

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5 日